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選課須知

一、網路選課：勤益首頁/校務行政/學生服務/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(網址：<http://msd.ncut.edu.tw/>)

二、加退選時間：111 年 2 月 21 日 (星期一) 至 111 年 3 月 6 日 (星期日)

階段	選課年級	選課範圍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
1	延修生	所有課程(不含跨系所、跨部)	111 年 2 月 21 日 (一) 9:00	網路作業至 111 年 3 月 6 日(日) 23:59 止
2	應屆畢業生	共同科目及本系所之專業科目	111 年 2 月 22 日 (二) 9:00	
3	非畢業生(在校生)	共同科目及本系所之專業科目	111 年 2 月 24 日 (四) 9:00	
4	同系所跨部互選	同系所夜跨日	111 年 3 月 2 日 (三) 9:00	
5	全校跨部系所 (不限年級)	所有課程(含跨系所、跨部)	111 年 3 月 3 日 (四) 9:00	

三、選課注意事項:

- 1.依據本校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「碩士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之。」規定，碩士生網路選課(加、退選)後，應持「**學生選課初選單**」送請指導教授及系(所)主管核定。
- 2.本專班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碩士班課程，其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，若已修滿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受此限，學分費依碩士班收費標準之二倍收繳。
- 3.每學期修習學分數**不得少於三學分且不可超過十四學分**，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，須先擬定修課計畫，並提經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核定後，始得辦理選課。
- 4.加退選課程說明如下：
 - (1)**學生選課初選單**請班代於開學第一天即至各系辦公室或國秀樓二樓進修部(課務)領取，並轉發同學周知，以維護同學及自身修課權益。
 - (2)加選方式：
 - (a)加退選期間加選課程於**學生選課初選單** / 「加選填寫區」填妥各欄位並請任課老師簽章。
 - (b)網路加選之科目請同學亦務必於**學生選課初選單** / 「加選填寫區」填妥，送任課老師欄位簽章。
 - (3)退選方式：將**學生選課初選單**送任課老師於「退選老師確認」欄位簽章。
 - (4)跨系選課：於**學生選課初選單** / 「加選填寫區」填妥需加選課程之所有欄位，並請任課老師簽章、就讀系所及跨系所共同審核且於「系所審核」欄位簽章。
 - (5)跨部選課：於**學生選課初選單** / 「加選填寫區」填妥需加選課程之所有欄位，需由就讀系所審核並於「系所審核」欄位簽章。
- 5.**學生選課初選單**不論有無辦理加退選均應本人簽名，送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後，務必於**111 年 3 月 7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7 時以前**送系辦公室彙轉本組。本組將於審核後於第四週起，開放學生篇之「選課確認單」供同學確認，如發現錯誤應於期限內至本部教務組辦理更正，但不得藉以辦理加退選【碩士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「選課確認單」所列科目為準】。
- 6.上課時間衝堂及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選，違反規定者將全部剔除該課程之選課；加退選截止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。

四、**依規定 110 學年度起申請畢業之「碩士在職專班」學生，於畢業前須修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必修 0 學分(6 小時)課程。**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、「碩士在職專班教學與行政作業要點」。

六、備註

有關選課審核及疑義，請至進修部教務組(課務)查詢，或於**111 年 3 月 3 日(星期四) 及 3 月 8 日(星期二) 18:00-21:00**逕洽各系辦公室。